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D 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确定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6、提案 18 为等额选举，提案 17 为差额选举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区艳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黎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7.01	选举张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张贤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林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陈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5	选举宋俊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6	选举朱立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7	选举唐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8.01	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 上述第 6 项、第 9 项、第 14 项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钧锷先生、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需回避表决。

4. 上述第 16 项、第 17 项、第 18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且第 16 项和第 18 项议案实行等额选举，第 17 项议案实行差额选举。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13:30-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 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新元、冯海英

联系电话：020-28660360 传真：020-2866032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293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80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确定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 2024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 2024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6、提案 18 为等额选举，提案 17 为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6.01	选举区艳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黎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7.01	选举张宇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张贤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林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陈松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5	选举宋俊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6	选举朱立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7	选举唐鸿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8.01	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即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如委托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如委托人对该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25；
2. 投票简称：三雄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7，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③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